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代码	166010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6010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520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519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欣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经理	赵宇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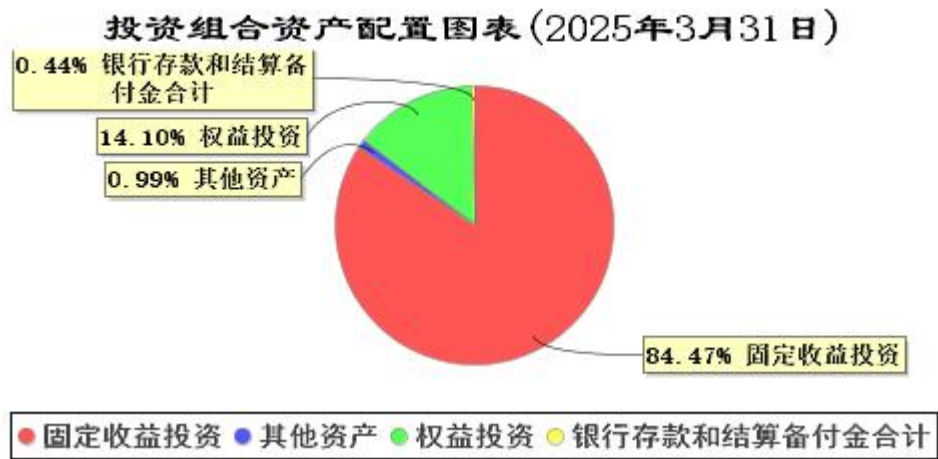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记分卡体系为基础。本基金在记分卡体系中设定影响证券市场前景的相关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证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本基金定期对上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分，评估结果分为非常正面、正面、中性、负面、非常负面等并有量化评分相对应。本基金加总上述四个方面的量化评分即可得到资产配置加总评分并据此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债券投资策略：久期配置策略、利率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流动性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本基金于2017年9月由“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2020/10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注：1. 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2020/10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注：1. 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鼎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50$ 万	0.80%
	$50 \text{ 万} \leq M < 100$ 万	0.5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text{ 天} \leq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10%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天	0.05%
	$N \geq 730$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欧鼎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0 \text{ 天} \leq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10%
	$N \geq 30$ 天	0.00%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中欧鼎利债券 E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50$ 万	0.80%
	$50 \text{ 万} \leq M < 100$ 万	0.5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text{ 天} \leq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10%
	$N \geq 365$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欧鼎利债券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欧鼎利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中欧鼎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中欧鼎利债券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管理风险；

-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其它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